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111.06.16 版

第一條、目地

本公司配合經營實際需要，需將資金貸與其他公司（以下簡稱借款人），均需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貸與對象

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資金除有下列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
- （二）與本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1、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40%為限。
- 2、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3、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20%為限。
所稱貸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 4、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20%為限，貸與總金額不超過淨值 40%為限。
- 5、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 40%為限。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所稱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四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期限：各單筆貸款期限自貸與日起以一年為限。本公司直接及間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最長期限不超過 2 年。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最長期限不超過 2 年。
- （二）利率：公司貸與資金應依議定利率按日計算利息。但其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當時資金取得成本。

第四條之一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111.06.16 版

公司負責人違反資金貸與限額及期限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時，亦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五條、審查及核可程序

(一) 申請程序

- 1、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最近期財務報表，並填具申請書，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公司財務部門。
- 2、本公司財務處經辦人員應經適當之評估與調查，將資金貸與評估報告呈報財務處主管及總經理、董事長審核後，將資金貸與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四項外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之十。
- 3、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二) 徵信調查

- 1、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 2、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或緊急事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
- 3、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的調查報告，併同該期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以作為貸放之參考。
- 4、財務處針對借款人作調查評估，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 a、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b、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及風險性。
 - c、累計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之內。
 - d、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三) 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

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四) 撥款

貸放條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合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設定登記等，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111.06.16 版

第六條、還款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在放款到期一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

- 1、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償債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 2、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塗銷。

第七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 案件之登記與保管

- 1、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與登載備查。
- 2、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3、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使貸與對象不符合本作業程序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二) 逾期債權處理

本公司相關單位應定期對借款人之債信追蹤評估，若有債權逾期，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1、經評估債務人業務、財務狀況，尚有經營價值者，得變更原債權案件之還款約定。
- 2、除前款情事外，應迅速採取下列措施：
 - a、行使票據權利及追訴債務人，並聲請處份擔保品。
 - b、清查債務人可供執行之財產於必要時依法聲請保全措施。
 - c、聲請執行債務人之財產。
 - e、其他必要之保權措施。
- 3、本公司如認為債務人確實無能力償還全部債務，得斟酌實情，在保本原則下，擬具處理意見，呈報董事會，經董事會核准後成立和解。

第八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照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及參酌本公司意見，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子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實施，修訂時亦同；惟淨值係以貸與公司淨值為計算基礎。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5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111.06.16 版

公司。

-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畫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董事長。

第九條、資訊公開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到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3、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會計主管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致公司受有損害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一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訂定或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併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

前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111.06.16 版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第十二條生效日

本作業程序制訂於中華民國 92 年 05 月 17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6 年 06 月 13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8 年 06 月 10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9 年 06 月 17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0 年 06 月 09 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06 月 20 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06 月 14 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06 月 12 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16 日。